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1〕103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校友导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校友导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2021年11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财经大学校友导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广东财经大学建校以来坚守“正心诚意，求真向善”的精神，践行“厚德、励学、笃行、拓新”的校训，踔厉奋发，薪火相传，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二十余万各类人才，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校友是大学使命与功能的社会化延续和伸展，是学校办学育人的支持力量和重要依托，充分拓展和发挥校友资源是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有效路径。

一、工作目标

学校拟聘请关心学校事业发展、热心校友工作的广财校友担任在校学生（本科生、研究生）的成长发展导师，在学生生涯发展规划、专业能力提升、实习就业、爱校情怀培育及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发挥校友力量，引导学生做奋进自律广财人，助力学生成长成才。搭建促进校友与母校联系的新渠道，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新平台，充分调动校友参与学校事业发展的积极性，凝聚校友力量，发挥校友在学校育人过程中的作用。

二、工作形式

（一）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

原则上，采取自愿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取 1 名校友结对 1 个班级或多名校友组成团队结对 1 个专业，担任该班级或专业的校友学业导师。结对方式可采用双向选择，具体由各学院统筹安排。

（二）担任硕士生校外实践导师

原则上，采取自愿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受聘为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通过师生互选方式进行一对一指导或导师组共同指导方式开展。

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机制、管理模式及实施方案。

三、基本条件

广东财经大学校友，包括曾在广东财经大学学习、工作的人士（含兼职教职人员），以及曾被广东财经大学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含客座教授）的社会人士可申请担任校友导师。校友导师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中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作风正派；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二）具备扎实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对在校大学生培养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三）身体健康，具有强烈的母校认同感，愿意为母校的发展做出贡献，愿意为学生成长贡献时间、智慧、经验和精力。

（四）担任硕士生校外实践导师需具备《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所列任职基本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遵纪守

法，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师德高尚；

2. 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3. 为所在单位中高层管理人员或资深业务骨干，专业水平高，熟悉行业发展，在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工作内容

校友导师工作实行“三+N 职责”，“三”为必定动作，“N”为自选动作。

（一）给学生推送 1 个“成长锦囊”，开展“广财书香”研讨活动。推荐 1 本曾经或正在阅读的、培养学生专业素养或人文素养的图书，或者推荐 1 个与专业相关的行业趋势分析或管理案例，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知识，激发专业兴趣。

（二）与学生进行 1 次“成长对话”，开展校友导师“走进校园”交流活动。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开展 1 次“行业认知与职业发展教育”，让学生能够对未来拟进入行业有初步了解和认知，激发学生学习专业的动力和兴趣；受邀作为各类学生活动的嘉宾，与学生进行多方位交流，根据学生阶段性特点和需求，讲述求学、求职、立业、立家的生动经历，分享为学、为事、为人的深刻体会。

（三）为学生提供 1 次“成长研习”，开展学生“走近校友”实践活动。利用寒暑假为学生提供短期实习、项目助理、

参观考察等机会，帮助学生提早了解企业管理运营模式和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直观感受职场文化氛围。硕士生实践导师应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指导毕业研究生的职业选择与发展，加强就业指导及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四）“N”自选动作可以采取个别谈话、素质拓展、读书分享等形式开展相关结对活动。

五、导师支持

学校为校友导师提供以下支持服务。

（一）协助编制成长相关课程或开设相关讲座。

（二）根据导师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对导师及导师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优先开展校企合作，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帮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等。

（三）积极搭建校友导师交流平台，促进校友间相互学习，为校友事业发展、兴趣爱好等方面提供人脉支持。

（四）参与广东财经大学校友会及各级校友组织开展的各类交流活动与研讨项目。

（五）校友会、各学院的官微官网积极宣传校友导师个人事迹，积极肯定校友在学生成长和回馈母校中的奉献。

（六）对符合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聘任条件的校友导师优先推荐。

（七）学校建立校友荣誉制度，定期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导师，进行表彰鼓励。

六、工作实施

（一）遴选与聘任

1. 于本方案发文之时起启动校友导师工作。由学校校友总会办公室会同学工部、研工部，协同各学院向各地方和各学院校友组织发送工作通知和聘任邀请，收集校友导师意向人选。

2. 2021 年 12 月，学院结合单位推荐、校友自荐、校友互荐等方式汇总校友导师信息，并对申报人选进行遴选、审核，确定拟聘任人选；其后，将本科生学业导师报党委学生工作部、硕士生校外实践导师报研究生院（处）审定，由学工部、研工部分别汇总名单报学校人力资源处统一制作聘书。

3. 2022 年 1 月，各学院编制完成本学院本年度校友导师工作方案分别报学工部、研部和校友总会办公室，并组织实施。

4. 把校友导师工作作为常规工作列入本单位每年工作计划，并提交工作总结。

（二）评价评优

每学年，学校组织各学院开展“校友导师”评价活动。学生班级（专业）每季度、每学期定期向学院递交书面小结，汇报与导师的沟通和自身成长、进步情况；学院校友工作人员、辅导员或班主任与校友导师定期联系，跟踪项目指导进展，向导师了解学生的表现情况，如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在专业和职业理解上的提升，以及导师与学生沟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学校通过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校友导师与学生联系的频率、交流与互动情况、具体指导内容及效果，评选若干名年度优秀校友导师。

（三）聘期

校友导师聘期一般为 4 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其履职情况和个人意愿，决定是否续聘。

（四）退出机制

导师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解聘：

1. 不能履行校友导师职责的；
2. 以广东财经大学校友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学校形象和利益的；
3. 在聘期内出现触犯法律法规等行为的；
4. 导师个人原因，不能胜任导师工作的。

七、工作分工

（一）校友总会办公室

1. 在校友中宣传校友导师实施方案；
2. 启动校友导师聘任工作；
3. 及时收集、更新校友导师数据；
4. 每年度汇总总结校友导师工作，并及时向校友反馈。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

1. 在本科生中宣传校友导师实施方案；
2. 牵头组织各学院落实校友导师（本科）工作；
3. 组织开展校友导师（本科）遴选、聘任和评价评优工作，形成年度工作总结。

（三）研究生院（处）

1. 在研究生中宣传校友导师实施方案；

2. 牵头组织各学院落实校友导师工作；
3. 组织开展校友导师（研究生）遴选、聘任和评价评优工作，形成年度工作总结。

（四）人力资源处

1. 统一制作校友导师聘书；
2. 建立校友导师数据库，并维护管理。

（五）各学院

1. 负责校友导师遴选、审查、聘任、报备等工作；
2. 对校友导师工作的动态管理、指导与支持；
3. 明确本单位校友工作联络人负责校友导师工作，协调辅导员、班主任和校友导师关系；
4. 为校友导师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形成本单位校友导师工作总结。

附件：1. 广东财经大学聘任校友导师（学业导师）审批表
2. 广东财经大学聘任校友导师（校外实践导师）审批表